

广东省审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部署要求，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结合广东审计工作实际，制定广东省审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第一部分 规划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第一个五年。立足新发展阶段，广东审计工作的发展基础更加坚实，发展条件深刻变化，“十四五”时期进一步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十三五”时期审计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省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推动审计改革创新，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和保障职责，各项工作跃上新的台阶。5年来全省共完成审计项目18000多个，

查出违规问题金额 1000 多亿元，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 900 多亿元，移送处理事项 3100 多件，推动健全完善制度 4500 多项，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目标作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审计自身发展也迈上新台阶：

——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广东在全国率先组建省委审计委员会，迅速完成市县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建工作并有效发挥作用。全省审计机关共向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 3200 多件次，审计工作重大事项得到及时研究解决。建立健全了办理政治要件闭环工作机制，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在审计机关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

——审计机关职责和内部运行机制更加优化。顺利完成省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管理改革和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等部门有关职责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圆满完成，审计机关职责得到进一步优化和加强。各级审计机关普遍按照“计划、执行、审理、整改”四分离原则健全优化了内部运行机制。在全国首创建立派驻国有企业审计专员制度，健全了国有企业审计监督链条。

——审计全覆盖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实现省、市、县一级预算单位“横向到边”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组织开展省、市、县三级财政预决算“纵向到底”全覆盖审计。把政策跟踪审计作为审计工作重中之重，所有审计项目都关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基本实现对关键领域和重要改革政策措施的审计全覆盖。对地方党

委政府、重点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和大型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5年轮审工作稳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现常态化开展，审计全覆盖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全省审计工作“一盘棋”格局初步形成。

——大数据审计实现新突破。建立完善“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金审三期”工程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深化大数据审计平台建设，健全常态化审计数据收集机制，大数据审计的软硬件基础持续筑牢。各级审计机关普遍加强了大数据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了机构设置或明确职责配置。大数据审计人才培养取得新进展，截至2020年底通过审计署计算机审计中级考试人员共221人，大数据审计理念深入人心，审计监督效能大大提升。

——审计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审计机关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审计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全省审计机关增加行政、事业编制800多名，招聘审计助理近1000人，全省审计力量从“十三五”前期不到4000人壮大至5300多人。严把审计机关进人关，对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实现下管一级，全省审计机关公务员实现统一招录。累计培训审计干部16000多人次。大力推进“以干代训”和对口帮扶工作。建立健全了十项具有广东审计特色的反腐倡廉工作机制。

——审计整改机制不断完善。建立省级审计整改工作责任体系。持续创新整改方式方法，健全了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

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和审计整改结果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审计整改责任追究、结果运用、信息公开机制，有效推动形成整改监督工作合力。

二、问题和不足

随着审计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审计监督的政治保证和制度保障更加坚强有力，但全省审计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主要体现在：审计运行体制机制与党中央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审计的职能作用在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方面仍有差距，审计全覆盖的深度、广度和质量有待提升；审计理念、方法手段还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大数据审计能力还有差距；审计队伍专业化程度有待提高，特别是基层审计机关能力建设比较薄弱。“十四五”时期全省审计机关要着眼长远、谋划全局，系统梳理新发展阶段审计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发扬斗争精神，主动作为、综合施策，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全方位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推动广东审计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三、“十四五”时期广东审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变化

“十四五”时期，我省发展的国内外环境和自身条件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将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习近平总书记赋予了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总定位、总目标，审计工作迎来黄金发展机遇期。全省审计机关要深刻认识审计工作面

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认真思考和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审计工作的一系列新的变化。

——新定位。明确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在维护制度权威、提高制度执行力、推动国家良治上负有重要职责。

——新平台。组建了中央审计委员会和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加强了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了党对审计领域重大工作的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保落实作用。

——新职责。明确审计机关除了履行传统的经济监督职责，还要发挥保障职责，履行宏观管理职能，保障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全面深化改革。

——新任务。明确审计机关要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现审计全覆盖，坚持全覆盖形式和内容的高度统一，努力做到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

——新领域。明确审计机关除开展以财政财务收支为主的经济监督以外，还要开展生态环境审计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新格局。明确各级审计机关要不断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成果，进一步强化全省审计资源统筹，实现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一盘棋”新格局。

——新动能。明确各级审计机关要坚持走科技强审之路，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实施大数据审计，为审计工作注入新的强大动力，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审计署的部署安排，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和保障职责，深化审计制度改革，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实现新时代广东审计工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为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审计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十四五”

审计工作始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广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制度机制，全面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贯彻新发展理念贯穿“十四五”审计工作始终。强化审计的政治属性，加强审计机关政治建设，更好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的制度优势。

——坚持依法审计。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和保障职责，始终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聚焦主责主业，依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审计监督权。坚持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始终做到查真相、说真话、报实情。全面辩证地看待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客观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站稳人民立场，坚持把促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审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抓住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把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推动共同富裕作为审计工作根本出发点，推动国家和省各项惠民富民政策落到实处。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与时俱进，推进审计理念、思路、方法、制度、机制创新，优化审计机构设置，理顺各领域审计的职能职责关系。坚持用改革的视角发现问题，以改革的思路推动解决问题，及时揭示和反映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

新趋势，做到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把强化审计信息化建设贯穿“十四五”审计工作始终，创新审计技术方法。强化绩效审计理念，积极推进研究型审计，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坚持系统观念。立足审计工作全国、全省一盘棋，强化党委审计委员会对本地区审计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围绕“国之大者”谋划和开展审计工作，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提升审计工作前瞻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把加强审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贯穿“十四五”审计工作始终，强化审计干部的系统思维、战略思维和全局观念。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监督力量的贯通，形成监督合力。

三、主要目标

围绕服务广东实现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总定位总目标，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审计“查病、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坚定走高质量内涵式审计发展路子，实现广东审计工作在“十四五”时期走在全国前列，为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提供广东经验。

（一）党委审计委员会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职责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向上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全面完整准确地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和有关

情况。严格落实政治要件闭环办理机制，健全完善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分解落实和督促检查制度，健全完善议事工作规则和制度，形成工作合力。

（二）审计全覆盖向纵深推进。坚持应审尽审、凡审必严。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逐步完善。审计对象覆盖所有应当接受审计监督的地区、部门、单位，形成常态化、动态化震慑；审计内容更加突出重点、兼顾效率；审计组织和资源统筹更加有效，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监督合力进一步强化；审计手段更加丰富成熟，大数据、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应用进一步推广。实现审计全覆盖纵向与横向相统一、有形与有效相统一、数量与质量相统一。

（三）全省审计“一盘棋”格局全面巩固。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审计项目计划全省统一管理、审计工作报告逐级审核、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述职考评等制度更加健全。审计管理和组织方式显著优化，全省审计资源统筹进一步强化，审计成果共享渠道和方式有效拓展。“科技强审”“质量强审”“创新强审”工程落地见效，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得到新的提升。

（四）审计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升。“党建强审”“人才强审”工程深入推进。选人用人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度不断提升，干部教育培训考核体系更加完善，审计干部职工

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显著提高，大数据审计能力进一步增强，审计职业荣誉感大大增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建设迈出重要步伐。

（五）审计法治建设持续加强。“制度强审”工程加快落地见效，全省审计机关规范化建设不断健全完善。审计机关法治宣传教育效果更加显现，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得到切实落实，审计干部制度意识、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进一步强化。保障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审计自由裁量权得到有效规范，覆盖审计权力运行全过程的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建成。

（六）审计科研水平迈上新台阶。坚持政治立场坚定性和理论探索创新性有机统一。审计科研的组织实施机制更加优化，研究成果转化更加有效，对审计实践的指导作用更加强化，理论和实践研究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广东省审计学会的理论研究阵地和学术交流平台作用更加显著，审计机关与高等院校的科研交流与合作迈上新台阶。研究型审计不断发展，审计干部既当审计员也当研究员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增强，审计机关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进步。

第三部分 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和保障职责

一、主要任务

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着眼推动实现广东新发展阶段总定位总目标，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治已病、防未病”，加强对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的审计监督，促进实现广东“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促进高质量发展。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等重大战略部署的落实，关注制造强省、质量强省、贸易强省、金融强省、海洋强省、创新强省、知识产权强省、数字经济强省、网络强省、文化强省、教育强省、人才强省、体育强省以及数字广东、美丽广东、健康广东、幸福广东、平安广东、法治广东等方面建设，助推广东塑造更高水平的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围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关注国资国企、财政、税收、金融、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情况，推动实施战略性改革和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坚持以改革视角审视问题，以改革思路解决问题，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围绕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

作为，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扎实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着力揭示重大违纪违法、重大履职尽责不到位、重大决策失误、重大损失浪费和重大管理漏洞等问题，推动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深化审计结果运用，大力保护、支持和推动改革发展中的创新探索。

——促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促进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密切关注就业、社保、住房、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农业农村、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政策落实及相关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揭示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更加关注民生政策的普惠性、基础性和兜底性，推动各项惠民富民政策落到实处。助力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反腐倡廉。牢牢把握打击犯罪、惩治腐败是审计重要职责的定位，始终把维护党纪国法贯穿于审计监督的全过程。聚焦财政资金分配使用、重大项目建设、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经营、公共资源交易等公共资金运转和公权力运行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充分发挥审计反腐“尖兵”作用。严肃揭示重大违纪违法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小官巨贪”等问题。及时把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探索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监督力量的融通取得新进展。

——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审计在维护制度权威、提高制度执行力上的重要职责作用，关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促进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坚决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和刚性约束力。及时反映改革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各项制度更加健全、衔接配套，促进提升治理效能。

二、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以促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为目标，加强和改进跟踪审计组织方式，进一步突出跟踪审计的时效性，建立各专业审计与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有效对接机制，围绕政策落实的全链条、各环节开展跟踪审计，客观反映政策落实的实际效果，促进政策措施不断完善。

——“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推进情况审计。围绕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和横琴、前海合作区建设各项措施及广深深度合作、协同发展等方面，关注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推进粤港澳科创合作平台建设、建设深圳先行示范区、广东自贸区、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等方面情况，促进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

——“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情况审计。统筹区域协调发展，重点关注深圳—中山产业拓展走廊、珠江口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粤西沿海重工业带、粤北南岭山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

珠三角对口帮扶粤东西北等方面情况，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深化实化，加快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情况审计。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党委政府出台的重大经济决策部署，紧盯重要领域、重点事项、关键环节，关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型城镇化、数字化发展、就业优先、减税降费、惠民富民以及系列“强省”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探索加强对平安广东、法治广东等方面建设的审计监督，推动优化经济结构，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重要改革举措落实情况审计。围绕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重点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素市场配置、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民生服务供给、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以及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情况，关注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十四五”工作任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双区”建设、“双城”联动推进情况审计	组织全省审计机关采用“上审下”“同级审”“联合审”“交叉审”等方式开展审计	5年内围绕上级审计和本级党委政府重点任务，选择若干相关专题开展审计	
	“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情况审计			
	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情况审计			
	重要改革举措落实情况审计			
业务能力建设	规范化建设方面	修订广东省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充分利用“深调研”成果，结合我省实际，研究修订完善	2021年完成
	信息化建设方面	管理重大政策库	定期收集梳理重大政策文件，研究政策内容，动态更新完善重大政策库	定期更新
	人才培养方面	开展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相关培训	每年围绕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相关专题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市县审计机关提高审计业务能力	持续推进

三、财政审计

以推动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实现财政制度科学、管理规范、运行高效、总体安全、保障有力为目标，加强对政府及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财政资金绩效的审计，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制度，织密扎牢全省财政审计全覆盖监督网络。

——政府和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围绕财政预算执行过程和结果，每年统一组织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审计，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重点关注财政改革与政策执行、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项目推进、责任落实、绩效管理情况，以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情况，推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围绕市县政府管财理财责任，组织对下级政府的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开展审计，重点关注下级政府财政收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财政体制运行、预算管理和资金支出绩效等情况，促进市县财政运行管理安全规范高效，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关注政府及部门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加强地方政府财务报告审计，配合开展税务审计。

——财政资金绩效审计。围绕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统筹谋划和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专项审计，重点关注财政预算优化安排、盘活存量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级政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等，促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落实，推动财政资金高效精准运行、提质增效。

——政府债务审计。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政策部署的落实，推动政府债务审计与对下级财政管理收支审计以及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相结合，开展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清理情况审计，推动政府隐性债务“清零”，促进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财政审计“十四五”工作任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政府和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		每年组织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审计；组织对下级政府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开展审计；探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情况审计	全省“一盘棋”，上下联动，按照“六统一”的方式，每年开展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对下级政府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在5年内轮审一遍
	财政资金绩效审计		采取上审下、同级审、交叉审等多种方式开展专项审计；在各类型审计项目中均关注财政资金绩效情况	持续推进
	政府债务审计		结合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审计、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开展	
业务能力建设	规范化建设方面	制定本级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实施意见	探索开展省本级政府财务报告审计，总结经验，形成实施意见指导全省审计机关开展本级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按审计署部署安排，2025年底前完成
		构建财政审计指引体系	全面总结财政审计在组织方式、审计方法和成果提炼的方法和经验，编制审计指引	2025年底前完成
	信息化建设方面	构建财政审计数据库和分析模型库，完善财政审计数据分析应用	建立财政数据统一采集、告知、分派和使用分析机制	建立常态化数据分析机制，每年持续开展数据分析
	政策研究方面	探索开展财政领域研究型审计	持续开展财政研究，同时每年利用1个月左右时间集中开展财政审计重点专题研究工作	持续推进
	人才培养方面	培养财政审计队伍	采取经验交流、审前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进行培养	

四、国有企业审计

以推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

整，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为目标，加强对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国有企业以及国有资本监管部门的审计，健全完善审计专员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审计专员办“探头”和预警作用，强化国有企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督。

——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围绕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重点关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资产管理、存量盘活、债务规模、风险防控、境外投资和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等情况，促进防范化解企业重大风险，提高企业经营管理绩效，促进国有资产资本保值增值。

——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情况审计。围绕国企改革“1+N”制度体系和三年行动方案决策部署，重点关注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等重点改革措施的推进落实和实际效果，以及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和核心技术创新攻关等情况，推动国企改革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和监管审计。围绕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推动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重点关注国资监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情况，推动监管部门职能转变、优化管资本方式，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绩效，促进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规范国有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

——国有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与风险预警。围绕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对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公司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及国有资产投资、运营和监管等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揭示企业重大风险隐患，研究国企改革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和完善有关制度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企业审计“十四五”工作任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	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必要时结合国有企业主要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开展	原则上5年轮审1遍。	
	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情况审计		5年内结合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选择若干相关专题开展审计	
	国有企业日常监督检查与风险预警工作	审计专员办实施	持续推进	
业务能力建设	规范化建设方面	制定《广东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	总结企业审计的经验和成果、方法，制定形成指导意见指导全省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工作	2021年印发实施
	信息化建设方面	推进企业大数据审计	建立企业领域数据定期报送机制，构建企业大数据审计子模块，建立完善大数据审计分析模型	持续推进
	人才培养方面	建立全省企业审计人才库	建立企业审计业务交流平台，通过“以干代训”、参与审计项目、审计业务培训等方式培养企业审计人才，择优纳入人才库	2025年底前完成

五、农业农村审计

以促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更高水平的乡村振兴，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目标，加强对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乡村建设、农村改革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落实及资

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

——**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提升情况审计**。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内容，重点关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任务落实，以及耕地保护、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科技发展、渔港建设、粤种强芯工程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情况，促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提高农业质量和竞争力。

——**乡村建设情况审计**。围绕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等内容，重点关注加快补齐农村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短板情况，以及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保障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高效。

——**深化农村改革情况审计**。围绕城乡融合发展、构建新型支农体系等内容，关注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农业经营方式创新、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多元投入格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培育构建新型助农服务体系等农村重点改革任务推进等情况，促进农村改革措施落地落实，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审计**。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以及新一轮对口帮扶和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等内容，重点关注规划衔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扶贫资金资产管理及绩效等情况，推动建立完善长效的帮扶机制，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农业农村审计“十四五”工作任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粮食安全跟踪审计	组织全省审计机关（不含深圳）采取同级审、上审下、联合审等方式开展专项审计	2021至2023年分年度对重要农产品生产、存储、流通环节进行审计，重点对粮食生产能力、种子安全、质量安全等内容开展审计监督	
	“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攻坚情况跟踪审计		2022至2023年连续对重点攻坚任务开展跟踪审计	
	深化农村重点改革任务推进情况跟踪审计		2022至2024年连续对农村重点改革任务推进等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审计		组织全省审计机关采取异地交叉方式开展审计	2021至2025年，结合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适时安排开展审计
	新一轮东西部协作跟踪审计		组织11个有新一轮东西部协作任务的地级以上市审计机关开展跟踪审计	2022至2025年持续推进
业务能力建设	规范化建设方面	出台农业农村领域审计指引、编写涉农审计案例集	总结审计经验，对审计发现问题、法规依据及审计方式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审计指引，并撰写审计案例	2022年完成
	信息化建设方面	定期收集更新农业方面的信息系统数据，构建涉农审计大数据审计模型库	总结大数据审计的经验和成果、方法，收集有关电子数据和法律法规，形成大数据审计模型库	2021至2025年持续推进
	政策研究方面	建立农业农村审计政策法规库	收集更新农业农村领域中央及省委省政府、行业部门政策法规，建立法规库	
	人才培养方面	组织全省各地市审计机关开展乡村振兴审计培训	通过开展专题培训或“以干代训”方式进行业务培训。鼓励参与计算机审计中高级培训、通过计算机审计中高级考试、职称考试，提高涉农大数据审计水平	2021至2025年每年组织

六、公共投资审计

以稳投资、补短板、促发展，推动全省“十四五”规划重大投资项目落实为目标，重点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交通、水利、民生、能源、信息等领域重大公共工程进行审计。

——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情况审计。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重点关注区域发展战略规划任务实施、资源配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进等情况，促进

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重大公共工程项目审计。围绕重大公共工程项目概算、预算、决算和建设运营情况，重点关注交通、能源、水利等行业专项规划落实，以及项目规划、投资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质量管理等重点环节，以及投资项目规划布局、投向结构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情况，推动提高投资绩效。

公共投资审计“十四五”工作任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高速公路网互联互通、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航道工程以及民航机场工程建设等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审计	采取同级审、上审下、联合审等方式开展专项审计；对部分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5年内每年选取高速公路、城际轨道、航道工程、机场工程等1-2个重大项目开展审计
	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审计	采取同级审、上审下、联合审等方式开展专项审计	5年内选取2-3个重点水利项目开展审计
	信息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审计		5年内开展2次审计调查
	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核电、抽水储能电站等现代能源项目建设情况审计		5年内开展1次审计调查
	体育、学校、医院、保障房、应急保障工程等重大工程以及城镇天然气管网建设等民生类建设项目审计		5年内选取1-2个重点民生项目开展审计或审计调查
业务能力建设	推进投资大数据审计工作，开发和应用投资审计各项分析工具。探索建立投资项目监管信息数据库，试点开展数据分析		谋划全省投资大数据审计工作“一盘棋”，优先开发适用性好、技术成熟的数据分析工具，逐步推广应用
人才培养方面	开展投资审计业务能力培训	每年组织开展投资审计培训、投资审计转型发展研讨，提高全省审计机关投资审计业务能力	

七、资源环境审计

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助力海洋强省建设、美丽广东建设为目标，加强对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强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

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审计评价标准指标体系。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围绕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组织对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以及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草、能源等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重点关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碳达峰碳中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任务落实情况，加快建立健全审计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促进领导干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

——资源环境专项资金审计。围绕节能减排、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资源开发利用等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重点关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等情况，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重大工程、环境基础设施、资源循环利用等重大项目的实施效果，保障资金安全，促进实现政策目标。

——生态文明建设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重点关注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情况，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绿色技术创新，生态安全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情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资源环境审计“十四五”工作任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进一步加强党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领导，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建立定期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的机制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年度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综合报告，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推动解决生态文明建设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各级审计机关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根据省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计划，每年组织对1-2个地级市、若干县的党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开展审计	
		加强对市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指导	重点推动市县审计机关开展部门和乡镇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	
	污染防治情况审计	采取同级审、联合审等多种组织方式，组织开展沿海地级以上市近海岸污染防治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水污染防治情况审计	2022年开展近海岸污染防治情况审计。2023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审计。2024年开展水污染防治情况审计	
	耕地保护情况审计	采取同级审、联合审等多种组织方式，组织开展耕地保护情况审计	2022年完成	
	重点行业领域减污降碳情况审计	采取同级审、联合审等多种组织方式，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工业领域推进绿色制造情况及成效审计调查，促进“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措施目标任务落实	2025年底前完成	
业务能力建设	规范化建设方面	修订《广东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相关程序，研究修订	在中办、国办相关规定出台后，迅速研究、组织修订
		制定广东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指引	总结相关领域审计的经验和成果、方法，收集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形成审计指引	2021年完成
		制订广东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标准	总结相关领域审计的经验和成果、方法，收集有关法律法规，形成审计评价标准	2022年完成
	信息化建设方面	构建自然资源审计数据分析应用	结合“金审三期”，构建适应于大数据审计条件下的自然资源审计数据分析应用，完善业务管理功能	持续推进
	人才培养方面	加强资源环境审计人才培养	通过定期开展资源环境审计业务培训、“以干代训”等方式进行资源环境审计业务培训	

八、民生审计

以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推动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目标，加

强对就业、社保、住房、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

——**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围绕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技工教育发展、稳企援岗等稳就业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关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和“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工程实施情况，关注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政策落实情况，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围绕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重点关注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医疗、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等重大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情况，以及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建设发展情况等，推动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兜底保障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围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残疾人补贴、彩票资金、捐赠资金、救灾应急、退役军人保障等方面资金使用情况，揭示资金申请、审核、分配、使用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体系。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住房公积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重点关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任务完成和住房分配使用，以及住房保障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推动住房保障各项政策部署落实到位，促进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完善。

——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教育现代化建设情况审计。围绕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关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教育资源均衡发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高校“双一流”建设等政策落实情况，持续关注职业教育改革动向，推动深化改革，促进职业教育政策落地和制度的优化，推动建设现代化教育高地。

——卫生健康体系改革情况审计。围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关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医联动”改革推进情况，高水平医疗平台、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中医药强省建设等情况，提高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基本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推进健康广东建设。

民生审计“十四五”工作任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及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组织全省审计机关采取同级审、上审下、交叉审、联合审等方式对社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审计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每年审计。结合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适时安排开展社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组织全省审计机关采取同级审、上审下、交叉审、联合审等方式开展专项审计	结合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适时安排开展审计
	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应急救援、退役军人保障等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		
	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领域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		结合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适时安排开展审计
	基层公共卫生体系、省属公立医院、高水平医院、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中医药强省建设等公共医疗卫生建设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2021年开展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专项审计；结合经责审计实施省属公立医院改革情况审计，启动我省第一批建设的9家高水平医院建设情况审计；其他项目根据省政府建设目标和资金安排情况开展专项审计
“三医联动”改革推进情况审计		结合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适时安排开展审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业务能力建设	信息化建设方面	建立完善数据分析模型，编撰相关大数据技术分析方法和案例	总结民生领域大数据审计的经验和成果、方法，收集有关法律法規，编撰形成大数据技术分析方法和案例	2025年前完成
	政策研究方面	建立民生领域法规库	定期收集更新社保、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的政策法规，建立法规库	2021年初步建立，其后不断补充完善
	人才培养方面	组织社保、教育、医疗等民生审计业务培训班	通过开展专题培训班或通过“以干代训”方式进行民生审计业务培训	持续推进

九、科技和文化审计

围绕科技自立自强，以推动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文化强省、体育强省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等省重大战略实施落实为目标，加强对科技创新和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领域专项资金和项目审计。

——区域创新能力建设情况审计。围绕科技创新战略等专项资金使用，重点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省实验室及分中心、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建设，以及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创新人才培养等情况，推动积极探索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广东路径”，不断壮大发展新动能。

——文化繁荣发展情况审计。围绕文化强省、旅游强省、体育强省建设等政策落实情况和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体育重大专项经费等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关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化体制改革、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建设、文旅融合发展、体育强省建设推进情况等，

推动广东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和产业高效高质发展。

科技和文化审计“十四五”工作任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省实验室及分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审计		采取同级审、联合审等方式开展专项审计	结合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适时安排开展审计
	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科技成果产出及转化情况审计			
	省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资金使用情况审计			
	文化强省、旅游强省、体育强省政策落实情况和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化旅游体育重大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审计		采取与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政策跟踪审计和专项资金审计相结合方式开展审计	结合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适时安排开展审计
	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推进情况和经营情况审计		通过省属文化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等形式开展审计，五年内实现对文化企业审计监督全覆盖	
业务能力建设	规范化建设方面	编制文化审计指引	总结经验，形成包括审计问题表现形式、法规依据、审计方法等内容的审计指引	2023年前完成
	信息化建设方面	建立科技、文旅、体育行业数据库	依托省厅已收集的数据资源，收集必要的数据库，建立文旅、体育行业数据库，探索开展文旅、体育行业的大数据审计	2024年前完成
	政策研究方面	建立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领域法规库	收集整理科技、文化旅游、体育领域法规，建立法规库	2021年初步建立，其后不断补充完善
	人才培养方面	开展科技和文化审计业务培训	通过专题培训或“以干代训”方式进行业务培训	持续推进

十、金融审计

以推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推进金融强省建设，促进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为目标，加强对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金融机构以及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的审计，加大对全省金融审计工作的统筹抓总力度。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审计。**围绕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重点关注地方城商行、农商行、证券业以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金融行业的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情况，推动深化城商行、农商行改革，做大做强地方金融机构，促进构建国有金融资本“防火墙”，促进金融强省建设。

——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职能履行情况审计。围绕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职能履行，重点关注全省“7+4”类金融机构监管体系建设和监管情况，推动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落实国家金融政策，促进健全地方金融监管制度，提升金融监管效能，推动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

——金融机构经营管理情况审计。围绕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重点关注国有金融机构公司治理、资产管理、投资收益以及风险防控等情况，促进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增强竞争能力，推进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以及国有金融资产资本保值增值。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审计。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重点关注货币政策传导效果、地方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和支小支农情况等，促进信贷结构优化、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规范平台经济，促进金融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金融审计“十四五”工作任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省属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审计	通过资产负债损益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等方式开展；必要时结合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省属金融机构主要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开展	原则上5年轮审1遍
	地方金融监管（工作）部门职能履行情况审计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	组织全省审计机关采取同级审、上审下、联合审等方式开展专项审计	结合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金融政策和上级审计机关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开展跟踪审计
	重点金融机构、行业业务经营和风险防范化解情况审计	省厅统一组织全省审计机关，采用上审下、同级审、交叉审等方式对全省农商行、国有城商行和国有证券业机构等重点金融机构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组织开展全省国有融资担保公司、国有小额贷款公司等行业审计调查	5年内结合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党委政府重点工作任务，选择若干行业、专题开展审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业务能力建设	信息化建设方面	构建金融审计数据分析应用	建立数据定期报送机制，在重点金融机构设立数据分析室，开发形成一批成熟的大数据分析模型	2024年前完成
	人才培养方面	建立全省金融审计人才库	建立金融审计业务交流平台，通过“以干代训”、参与审计项目、审计业务培训等方式培养金融审计业务人才和金融大数据审计人才，择优纳入全省人才库	2025年前完成

十一、涉外审计

以服务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目标，加强对“双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以及外贸外资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开展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审计。加强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全省审计机关对“双区”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横琴、前海合作区建设推进情况开展政策跟踪审计，重点关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履职尽责，重大项目推进以及资金绩效等情况，推动把“双区”打造成现代化建设的主引擎，发挥自由贸易区引领带动作用，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改革试点经验。

——外贸外资审计。围绕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重点关注国内国际双循环、利用外资和对外贸易协调发展，以及外贸新业态、“粤贸全球”计划等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推动贸易强省建设。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围绕我国政府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签订协议约定的职责，在项目执行期内每年开展1次审计，重点关注国外贷援款项目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

以及债务管理情况，促进提高项目质量和外资使用效益。

涉外审计“十四五”工作任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相关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开展“双区”和横琴、前海合作区建设方面的审计，在其他有关审计项目中关注“双区”建设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每年拟定不同专题，5年内实现审计全覆盖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情况审计		采取同级审、上审下、联合审等方式开展审计	每3年至少审计一次
	稳外资、稳外贸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每次审计侧重不同领域，有重点、有步骤地对相关主管部门和部分地级以上市利用外资、外贸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	每2年至少审计一次
	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		采取政策跟踪审计、绩效审计方式开展审计	按审计署工作部署开展
业务能力建设	规范化建设方面	出台深化审计服务“双区”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照职责、权限和程序研究起草	2021年底完成初稿，2022年出台
	信息化建设方面	编制大数据审计分析方法和案例	总结涉外审计的经验和成果、方法，制定形成大数据审计分析方法和案例	每年至少收集一次外资外贸电子数据，2023年初步形成大数据审计方法体系和案例
	政策研究方面	建立“双区”建设（含自贸区）、外资、外贸政策法规库和重大项目库	定期收集政策法规，建立法规库，并提炼审计备选项目列入重大项目库	2022年基本建成，动态更新
	人才培养方面	提高审计干部涉外审计的能力水平	采取经验交流、审前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进行培养，加强“双区”建设和外资外贸等方面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	结合厅培训计划进行，2023年审计人员业务能力有较大的提升

十二、经济责任审计

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干部守法、履职、尽责、担当为目标，落实中央两办规定和省若干措施精神，加强对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稳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进一步加强党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汇报、联席会议定期向审计委员

会报告工作的机制。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的平台作用，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统筹推进、信息互通、计划协商、实施协同、结果共用等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合力。加强对全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组织协调，强化对市县联席会议的工作指导，推动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配齐配强市县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科学编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合理确定各类领导干部的审计周期、频次及审计形式，重点加强对地方党委政府、重点部门单位以及大型国有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审计，原则上5年一轮审。结合对市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审计，采取“1+N”等方式实施对市县党委工作部门、公检法机关等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坚持以任中审计为主，对任职时间较长或长期未接受审计的主要领导干部优先安排审计。加大统筹力度，持续推进县镇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

——深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强化审计结果运用的刚性约束，建立常态化审计结果运用工作机制，推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以及作为巡视巡察的重要参考。制定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提示清单，建立教育提醒机制，推动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审慎用权。

经济责任审计“十四五”工作任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进一步加强党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	建立党委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汇报、联席会议定期向党委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的机制	每年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名义，向省委审计委员会汇报经责审计工作	
		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的平台作用，增强监督合力	每年召开 1-2 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和办公室会议，推动工作落实	
		强化对市县联席会议的工作指导，推动加强制度建设，配齐配强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持续推进	
	科学编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采用结合审计形式。在开展地市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结合开展在地级以上市任职的省管领导干部和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1+N”经责审计	采用异地交叉审计形式。由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对县镇两级地方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责审计	突出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对地方党委政府、重点部门单位、大型国有企业主要领导干部实现 5 年轮审一遍，消除经责审计监督盲区。对纪委监委和组织、宣传、政法等地方党委工作部门和公检法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有计划地逐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科学编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深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	采用委托审计形式。对县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和县级法院、检察院以及省属普通高校等在地方任职的省管领导干部，根据需要经批准委托地方审计机关实施审计	采用其他审计方式。对其他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干部，通过经济责任审计或财政审计、政策跟踪审计、专项审计、绩效审计等加强监督，实现审计全覆盖	持续推进
制定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重点风险提示清单，建立教育提醒机制				
业务能力建设	规范化建设方面	研究制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相关指引	研究和制定审计公示、审计结果文书、审计结果反馈会、责任界定指引等一系列工作规范	2021 年形成初稿，2022 年完成
	信息化建设方面	构建经济责任审计数据分析应用	结合“金审三期”，构建适应于大数据审计条件下的经济责任审计数据分析应用，完善业务管理功能	持续推进
	政策研究方面	加强经济责任审计政策和理论研究	根据情况开展课题研究。结合审计项目，撰写经责审计工作要情要目，形成研究成果	
	人才培养方面	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	每年开展专项培训或结合审计项目进行集中培训	

十三、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以促进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协同发展为目标，进一步加强对

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基础防线作用，增强审计监督合力。

——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对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审计监督对象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配齐配强内部审计力量。建立健全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备案资料报送机制。加强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总审计师制度。

——加强对社会审计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审计机关依法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机制，推动社会审计机构提高执业质量。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加强审计机关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的调查研究，掌握全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有序推进对全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内部审计“十四五”工作任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加强对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	持续推进
	加强对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分类开展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工作专项检查；加强内部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建立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动协作机制，推动国有企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	力争做到5年全覆盖
	建立健全审计机关依法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机制，逐步推进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核查工作	有重点地开展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监督对象所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核查工作	持续推进
	开展全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调研	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深入了解全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基本情况，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实地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业务能力建设	制订《广东省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	研究制订《办法》，加强宣传；推动各级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办法》，要求各级审计机关整理汇总当年度本级部门和单位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专报省厅	2021年出台
	制订《广东省审计机关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专项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相关程序，研究制订	
	加大内部审计信息化建设	建立内部审计大数据管理应用，实时掌握全省内部审计工作动态；健全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备案资料的报送机制	持续推进
	推动部门和单位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推动部门单位，特别是资金规模大、下属单位多、权力较为集中的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开展“以审代培”，邀请各部门和单位内审人员参与审计机关组织的审计项目	

十四、督促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

审计工作既要发现问题，更要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促进完善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健全完善审计整改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审计整改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责任落实。加强党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强化人大监督责任、政府部署落实责任、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审计机关督促检查责任和纪检监察协同责任。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党政督查等其他监督力量的贯通协调机制。依法对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的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健全审计整改督促检查机制。创新审计整改监督方式方法，分级分类突出审计整改重点，及时跟踪督促检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健全完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机制。完善整改检查台账，实行清单制和挂销号动态

管理，加快审计整改监督信息化建设。加强整改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告审计整改情况，提高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成效。

——推动有关部门单位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机制。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及“屡审屡犯”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切实从源头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健全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机制，推动将审计整改结果作为对被审计单位考核和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审计整改“十四五”工作任务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责任落实	定期组织有关部门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研究落实整改，印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任务清单，压实整改责任	每年9-11月，提请召开全省审计整改工作会议
		对被审计单位敷衍拖延、履职不力导致整改不到位，甚至拒绝或虚假整改的情况，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提请追责问责	2023年，探索实践审计整改追责问责；2024年，研究制订追责问责办法；2025年底前形成审计整改追责问责长效机制
	落实审计整改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	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提交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报告，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每年3月底前，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每年7月底前，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每年10月底前，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健全审计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作机制	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党政监督、舆论监督的贯通协调，推进成果共享，增强监督合力	2021年，加强与省委巡视办的沟通协作；2022年，完善省委巡视办与省审计厅审计整改工作联动机制；2024年底前形成一批联动推进审计整改的成果
			2021年，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题询问；2022年，加强对国有资产审计整改情况的监督；2023年，配合市人大常委会，采取开门询问等相关措施，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监督
推进审计整改信息公开	按要求通过公告审计整改结果、解读审计整改报告、宣传审计整改成效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相关信息	每年按要求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情况报告，适时进行解读和宣传。每年11-12月，推动被审计单位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结果，逐年稳步扩大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	

任务领域	重点事项	实施路径	要求
重要审计业务	完善审计整改结果运用机制	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2022年，将省级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的整改结果共享给省财政厅，形成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2023年，推动省财政厅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预算安排重要依据
		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绩效考核的指标内容	自2021年起，每年按要求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等项目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送省政府督查室，作为省直机关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推进将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2024年，形成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
业务能力建设	健全审计整改督促检查机制	制订完善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制度，规范审计整改监督业务流程、工作标准和文书表格，探索创新整改监督方式方法，提高整改监督能力水平	2021年，修订《广东省审计机关审计整改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编写审计整改监督案例汇编；2025年，制订审计整改监督工作标准
	强化审计整改质量控制	加强审计整改质量检查，强化整改进度督办和整改质量审核，强化审计意见和建议落实效果	持续推进
	加强审计整改监督信息化建设	对审计整改监督管理系统进行升级、维护、改造，不断提高审计整改工作信息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结合“金审三期”和“数字审计机关”建设，逐步优化审计整改监督管理应用，简化操作流程，不断丰富系统功能，2022年底前力争将系统部署覆盖到市县审计机关
	加强审计整改分析，拓展整改成果	对审计查出的体制机制问题、屡审屡犯问题、普遍性问题加强分析研究，从根源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单位举一反三，完善制度机制	持续推进
	加强审计整改人才队伍建设	每年通过专项培训及日常业务指导，提高全省审计机关审计整改业务水平	持续推进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加强审计机关政治建设，认真落实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体制机制制度，确保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时传导、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要始终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建立健全办理政治要件闭环工作机制，做到对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闻令而动、迅速跟进，确保项项抓到位、件件落到底。

——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牢固树立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意识，强化审计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为国而审、为民而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审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五个必须”，严防“七个有之”，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严格执行审计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重要审计情况、重要审计报告、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其处理意见等，审计机关要首先向本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经批准后再按法定程序办理。下级党委审计委员会重大事项要向上级党委审计委员会请示报告，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制定审计领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

——健全完善地方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推动党委审计委员会加强对本地区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健全各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机制制度，完善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

调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督察督办制度。健全完善军地联合审计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军地联合审计工作。加强对市县党委审计委员会及办公室履职尽责的督促指导和监督考核。

二、全面加强审计业务管理

以改革思路创新审计业务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创新强审”工程建设，加强审计业务工作统筹，盘活用好审计资源，优化审计业务流程，提升审计成果质量，不断推动全省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强审计计划管理**。科学制定审计项目计划，坚持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与审计中长期规划的相互衔接，建立审计计划滚动安排机制，确保实现审计全覆盖形式和内容的统一。编制好中长期审计项目库，加强上下级审计机关审计规划和计划的衔接，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优化整合审计资源**。进一步完善全省审计“一盘棋”格局，加强全省各级审计机关、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的统筹融合和相互衔接，最大限度挖掘整合审计资源，实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充分利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形成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的监督合力。

——**加强审计实施管理**。加强审前调查研究，科学制定和严格执行审计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加强审计现场管理，落实审计组长、主审和审计人员责任，探索建立审计组成员考核办法。加

强审计项目过程控制，严格执行审计发现重大问题事项报告制度。健全项目督办管理机制。

——**加强审计结果利用和公开力度。**提升审计报告和信息、审计报告等结果载体的质量和运用层次，加大向党委政府报告审计重大事项、重要成果工作力度，更好提供决策参考。健全审计结果和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与其他监督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推进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做好公告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三、推进审计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党建强审”工程建设，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全面提升审计机关政治站位，为广东审计事业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纪律保障。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不断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五层塔形”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强化审计机关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严格落实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同向合力推动审计机关党的建设迈上新台阶。

——**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实施新一轮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优化提升“头雁”工程，配齐配强党支部领导班子。持续开展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强化审计组临时党支部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

度融合、相互促进。加强对市、县审计机关党建工作的指导。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发挥工会、青年和妇女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持之以恒转作风树新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一体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落实监督责任，着力加强执纪问责，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对审计权力行使的全过程监督。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四、加强审计干部队伍建设

全面落实“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总要求，加强审计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深入推进“人才强审”工程建设，锻造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为审计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组织保障。

——**大力弘扬和践行审计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精神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审计干部树立对法律的信仰和对法治的崇尚，保持客观公正的工作立场。践行广东审计人精神，始终保持对审计事业的忠诚和对审计职业的操守，当好国家财产的“看门人”、经济安全的“守护者”。

——**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

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并作为审计干部学习教育的终身课题。突出“三会一课”政治学习和教育功能，把学习贯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教育引导审计人员按照开展研究型审计的要求，努力成为各审计领域的行家里手。持续推进“大学习、大培训”，创新审计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各领域审计人员专业能力的培养。提高大数据审计能力，力争到2025年底厅机关50岁以下公务员中通过审计署或省厅计算机审计中、高级考试的人员比例达到40%，市、县级审计机关审计干部计算机审计水平大幅提升。完善审计实务导师制和“以干代训”工作机制。加大对基层审计机关专业能力建设支持力度，将上级审计机关相关培训指标适当向基层倾斜。坚持在审计一线锤炼干部过硬本领。推进干部轮岗交流。

——**健全完善选人用人机制。**严把干部入口关，落实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标准，推动落实有为有位、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注重在工作一线考察识别干部，落实和完善干部分级分类量化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平时考核机制，加大对下级审计机关的考核。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职称评价标准体系。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五、坚持科技强审

深入推进“科技强审”工程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审计，大力推进大数据审计和审计信息化建设，强化对市县审

计机关大数据审计工作的指导，提高审计工作效能。

——推进“金审三期”工程建设和应用。加快推进以“金审三期”工程为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各类应用的优化完善，完成国产化技术改造和部署，强化信息化对审计业务的支撑能力，大力推广“金审三期”工程在全省审计机关的应用。建立完善全省审计机关网络信息安全和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强化提升网络信息安全防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数据精细化管理水平。健全数据采集和定期报送机制，不断丰富数据资源。实现审计数据整理规范化，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健全完善数据集中管理制度规范，保障数据安全。

——加强数据资源分析利用。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和跨业务的数据挖掘与分析，促进审计工作从现场审计为主向后台数据分析和现场审计并重转变。强化审计机关内部以及上下级机关之间的数据和分析模型的共享共用，推进全省“科技强审”一体化协调发展，实现广东审计数字化转型。

——推进数字审计机关建设。加快推进广东数字审计机关建设，与“金审三期”工程形成互补，构建省审计厅数字化管理体系，打造机关事务和审计业务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实现审计机关治理现代化，激发审计机关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新动能。

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以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和保障职责为目标，扎实推进“制度强审”工程，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完善审

计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对审计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提高审计机关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完善审计法律规范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修订完成情况，及时启动、完成广东审计监督条例等地方性审计法规的立法工作。修订完善各专业领域的审计指南、法规向导，强化对审计工作的实务指引，严格规范审计行为。不断加强审计规范化建设，抓好制度文件的废改立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工作。加强行政应诉和配合做好政府裁决、行政复议等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全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依法审计，恪守审计权力边界，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方式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始终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保持客观公正的工作立场，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全面、辩证、历史地看待问题，做到审计结论客观公正、问题处理实事求是。

——加强审计机关法治建设。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各项财经纪律，依法公开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等。加强审计机关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相关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审计法治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审计机关法治建设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完善特约审计员制度。

七、健全审计质量控制体系

毫不动摇守好审计质量这条“生命线”，加强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深入实施“质量强审”工程，推进审计质量常态化检查，发挥优秀审计项目对审计质量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

——完善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建设。深入实施和巩固全省审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质量强审”工程，建立健全审计质量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全流程审计质量管控。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审计质量控制数字平台建设，建立适应信息化条件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

——压实审计质量控制责任。细化审计全流程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分级质量控制责任。严格审计现场管理，完善审核复核审理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审计质量责任认定及追究制度。

——强化审计质量常态化检查机制。建立完善审计质量检查制度。加强审计质量常态化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突出审计质量检查的体检和警示作用，强化审计质量检查成果运用。

八、加强审计宣传和审计科研

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制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构建审计科研长效机制。强化审计宣传，扩大审计监督社会影响力。

——加强意识形态和审计宣传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极端重要的工作来抓。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规定。牢牢把握意

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话语权。加强审计宣传阵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广泛传播审计声音，讲好广东审计故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加强前瞻性和先进审计技术研究。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使研究成为开展审计的必要前提，围绕推动广东审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开展前瞻性研究，深入研究广东审计实践中的新理念新思路新领域以及事关审计工作发展的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问题以及相关审计对象的改革发展情况，推动审计理论、实践、制度和技术方法创新，为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和实证体系贡献广东审计智慧。

——构建科学有效的审计科研长效机制。完善审计科研管理体制机制，优化组织实施机制。建立健全研究成果运用机制。强化广东审计学会的科研枢纽作用和《广东审计》杂志的科研阵地作用。大力推进省审计厅与华南师范大学共建的“国家审计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与南京审计大学、珠海市政府共建的南京审计大学粤港澳大湾区审计研究院（珠海）等合作研究平台建设。加强审计交流合作，构建有利于广东审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审计科研长效机制。

市、县级审计机关要根据本规划要求，研究制订具体落实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规划实施，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厅机关有关处室要加强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